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嘉浩电子锁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18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嘉浩电子锁具有限公司	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兴市振兴路 158 号经开陆新洪制衣厂内 A 座一楼（浙江省嘉兴市王江泾镇新南洋路 285 号南洋五金 5 号楼）		联系人	陶卫坤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应炜			
调查时间	2024-12-27	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陶卫坤
检查范围	1F 生产车间、1F 生产车间、2F 生产车间、2F 生产车间	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金属）（总尘), 噪声, 氧化锌, 激光辐射	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应炜, 张锋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2-30 至 2024-12-31	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陶卫坤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2F 生产车间 2F 气动冲床岗位、小台冲岗位、打强机岗位、钻床岗位、铣齿岗位、冲齿岗位、1F 生产车间 1F 钻床岗位、电火花岗位、磨床岗位、线切割岗位、车床岗位、铣床岗位、仪表车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1 月 13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